
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  
參加「新加坡四天遊學團」確認通知(202401146F)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獲選參加「新加坡四天遊學團」考察團，現附上相關資料，請詳細閱讀。是次學習團安排如下：

學習團名稱	「新加坡四天遊學團」							
日期	2024年4月10日(星期三)至2024年4月13日(星期六)							
帶隊老師	李凱琪主任、黃羽軍主任、黃羽翎老師、黎焯華老師							
行程	第一天：香港出發往新加坡~魚尾獅公園~街頭訪問~小印度~甘榜格南 第二天：參訪當地小學~濱海灣花園~當地超市體驗~老巴剎美食廣場 第三天：濱海堤壩~永續展覽館~牛車水~新加坡科學館 第四天：新生水中心~新加坡返回香港 (行程會依實際情況作適當調整)							
費用及津貼	<table border="1"><thead><tr><th></th><th>出發時未滿12歲之學生</th><th>出發時已滿12歲之學生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>團費(港幣)</td><td>\$4630</td><td>\$4750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 <p>***機場稅及燃油附加費如有浮動，則按出票入航空公司收取之費用為準。</p> <p>(請各家長自備 支票/ 現金，於2月5日前繳交全數費用) 支票抬頭：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校董會</p>			出發時未滿12歲之學生	出發時已滿12歲之學生	團費(港幣)	\$4630	\$4750
	出發時未滿12歲之學生	出發時已滿12歲之學生						
團費(港幣)	\$4630	\$4750						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上述團費已包括來回機票、交通、住宿、所有門票、參觀活動、膳食及基本團體綜合旅遊保險(藍十字千足金計劃)。</li><li>• 家長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，以應對突發事件，例如：縮短旅程，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。</li><li>• 團費不包括旅遊證件及簽證費用。</li><li>• 學生不用支付領導遊隊老師費用。</li><li>• 活動期間將進行拍攝及錄影，有關相片及錄影片段，日後將於石圍角小學相關網站、刊物或其他活動中展示。</li><li>• 報名前，請確保備有有效的護照或相關出入境文件。</li><li>• 如非持有特區護照(如持有簽證身份書)之學生，家長必須於3月8日前，自行到新加坡領事館或相關旅行社進行簽證。(簽證費用須自費)</li><li>• 如簽證不獲批核，家長須繳付因更換機票所產生的手續費。</li></ul>							
參加條件	<p>參加者必須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請細心填妥及確認通告內容。</li><li>• 請交有效的特區護照或相關出入境證件副本。 (自行影印後交予各帶隊老師)</li><li>• 現階段不用交證件正本。</li><li>• 家長和學生須出席出發前簡介會(詳情稍後通知)。</li><li>• 請珍惜名額，如獲選後沒有合理原因退團，將會影響日後參加任何交流團的機會。</li></ul>							

敬希閱後填覆回條，並於2月2日(星期一)或以前交予班主任老師，以作安排。如有任何問題，可致電2416 5447聯絡李淑玲老師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

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


校長：郭敏麗

回條 (202401146F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是次活動內容，並 **確認** 敝子弟參加「新加坡四天遊學團」，  
並以 \* 支票 / 現金 繳交費用：

- \$4630 (出發時未滿12歲之學生) 或
- \$4750 (出發時已滿12歲之學生)
- 本人 \***同意 / 不同意** 新加坡四天遊學團期間之拍攝及錄影。
- 敝子弟 \***有 / 沒有** 對任何食物敏感。(如有，請註明：\_\_\_\_\_)
- 本人已附上特區護照或有效證件**副本**。(現階段不用交正本)

此覆  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班別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(請把回條交李淑玲老師)